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45/Add.10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3 1991

UNION COMMUNISTE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7(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企业精神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部分) *

报告员：马丁·拉科托奈沃先生(马达加斯加)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7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46/645第2段)。11月1日第28次会议和11月11日第58次会议审议了对分项(i)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6/SR.28和58)。

* 第二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12部分分发(又见A/46/645/Add.1-11)。

二、审议提案

A. 对决议草案A/C.2/46/L.25和Rev.1和Rev.2的审议

2. 在1991年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又代表随后加入的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爱沙尼亚、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乌克兰、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企业精神”的决议草案(A/C.2/46/L.25),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8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¹ 第四节,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的第91/11号决定,²其中理事会要求署长就开发计划署参加私营部门方面的情况和利弊提出报告,

“承认促进企业精神和鼓励私人部门对促进一国的经济发展不可或缺,并承认有效率的公营部门对建立和维持有利于发展的框架的重要性,

“还承认各国的切实、有效和负责任的管理方法对确定和执行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家目标的重要性,

“确认技术援助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自由企业、竞争性市场和企业精神,

¹ A/46/206-E/1991/93。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按照其政策目标来发展和振兴其经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键筹资作用及其在编制方案时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其国家发展优先次序所采的综合办法，

“考虑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妥善利用资源，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来促进企业精神，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企业精神，并赞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有益资料，说明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³内所载的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设一个私营部门司；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其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经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划拨若干资源，包括特别方案资源，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精神；

“5.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协调，以便提高其促进各有关国家私营部门的企业精神和发展的有关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并特别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现有机构，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司，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

“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方面的企业精神的活动；

“7. 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就联合国系统加强其私营部门方面和加强整个系统在该部门的协调的方法和方式，向大

³ A/46/206/Add.2。

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建议,以便有助于特别是在处于过渡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鼓励企业精神和发展私营部门;

“8. 还请秘书长加紧进行研究活动,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每年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

3. 11月26日决议草案A/C.2/46/L.25的提案国以及秘鲁、萨摩亚、新加坡和乌拉圭提交了一份订正过决议草案(A/C.2/46/L.25/Rev.1),随后白俄罗斯、危地马拉、佛得角和菲律宾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8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⁴ 第四节,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的第91/11号决定,⁵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企业精神,并赞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资料,说明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⁶ 内所载的活动;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设一个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拨出一些资源,包括特别方案资源,以便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促进私营部门;

“3. 认识到技术援助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自由企业、竞争性市场和企

⁴ A/46/206。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⁶ A/46/206/Add.2。

业精神并按照其国家条件和优先次序加强公营部门的效率来发展和振兴其经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向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制定援助以满足这种国家条件和发展优先次序方面所起的关键供资作用;

“4.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妥善利用资源来促进企业精神;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进一步提高其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的效用,包括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吸引充足资源;

“6.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提高其在各有关国家的与特别是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来促进的企业家精神有关的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办法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以及探讨各种办法来支持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并视需要在国营企业里采取面向市场方针,以此来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和效用;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合作,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支持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

“8.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活

动;

“9. 承认公营部门在创造有利和稳定环境以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通过促进企业精神,继续应要求支持有关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特别是下放经济决策权力,通过面向市场的改革来调整经济结构,取消对经济活动的管制法令,和垄断,实行私有化和创造新的市场机会;

“11. 请秘书长改进研究活动的质量,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

“12. 又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⁷建议,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支持企业精神,并包括妇女在企业精神中的作用,私营部门活动的⁸环境方面,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企业精神的努力的⁹影响。”

4. 12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把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了委员会,并提请注意由决议草案A/C.2/46/L.25/Rev.1提案国提交的经再度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25/Rev.2),又对此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第10段“1990年12月21日”后“第45/188号决议”前插入“通过的”一词。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25/Rev.2(见第7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和秘鲁代表发了言(见A/C.2/46/SR.58)。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通过的¹⁰第45/188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⁷第四节,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⁷ ,见A/46/206-E/1991/9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的第91/11号决定,⁸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企业精神,并赞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资料,说明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⁹内所载的活动;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设一个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拨出一些资源,包括特别方案资源,以便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促进私营部门;

3. 认识到技术援助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自由企业、竞争性市场和企业精神并按照其国家条件和优先次序加强公营部门的效率来发展和振兴其经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向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制定援助以满足这种国家条件和发展优先次序方面所起的关键供资作用;

4.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妥善利用资源来促进企业精神;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进一步提高其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的效用,包括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吸引充足资源;

6.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提高其在各有关国家的与特别是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来促进的企业家精神有关的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办法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以及探讨各种办法来支持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并视需要在公业企业里采取面向市场方针,以此来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和效用;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⁹ A/46/206/Add.2-E/1991/93/Add.2。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合作,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支持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

8.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活
动;

9. 承认公营部门在创造有利和稳定环境以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和应请求,通过支持各国在本国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和它们可能采取的以面向市场的做法推动发展企业精神的措施,促进企业精神,并帮助克服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限制;

11. 请秘书长改进研究活动的质量,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

12. 又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建议,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支持企业精神,并包括妇女在企业精神中的作用,私营部门活动的环境方面,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企业精神的努力的影响。